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晨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40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0,10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